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上永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蔡文彬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林新傑律師

被 告 謝林凱

選任辯護人 李瑞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280、6281、6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永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貯存、處理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370萬元。

二、蔡文彬、謝林凱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貯存、處理廢棄物罪，各處有期徒刑4年1月。

三、蔡文彬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1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上永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2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01 一、蔡文彬是上永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上永公司）、萬特企  
02 業社之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謝林凱、  
03 王進中則為上永公司員工。上永公司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起  
04 以王進中名義向陳典南租賃重測前新北市○○區○○○段00  
05 ○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即重測後太平一段232、233  
06 地號土地及太平二段5、6號土地）作為營運廠址（下稱上永  
07 林口廠）。

08 二、蔡文彬、謝林凱均知悉上永公司領得之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  
09 證不包含貯存或轉運站之設置，且上永公司未領得廢棄物處  
10 理許可證，萬特企業社則未領有任何廢棄物清理許可證，猶  
11 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理廢棄物、違反水土  
12 保持法之犯意聯絡，由蔡文彬代表萬特企業社、上永公司與  
13 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公司）分別簽立磚  
14 塊、混凝土塊、管路砂買賣合約書，假以購買名義向陽光公  
15 司收取遠高於買賣價金之「運費」，然實質上係有償為陽光  
16 公司清理尚未篩選完成之營建混合物；復由謝林凱自107年1  
17 0月20日起，自行駕車或調撥車輛至相隔僅數百公尺遠之陽  
18 光公司林口廠區（位於重測前新北市○○區○○○段00○00  
19 ○00○0地號土地，下稱陽光林口廠），陸續將混雜鋼筋、  
20 廢木材而未篩選完成之營建混合物清運回上永林口廠堆置。  
21 蔡文彬、謝林凱復承前犯意，未徵得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土  
22 地所有人同意，便擅自將前述營建混合物傾倒棄置在上永林  
23 口廠及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土地上，合計占用574平方公尺  
24 （各別土地遭占用之面積詳附表一所載），造成附表一編號  
25 1至5所示土地有張力裂縫之情形，並因傾倒廢棄物之位置坡  
26 度較陡，均屬山坡地，如遇豪大雨恐致生水土流失。幸經新  
27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9年3月25日會同警方到場查獲，始  
28 未釀成水土流失，復測量上永公司在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土  
29 地累積之總棄置廢棄物量體，估算體積為1萬7220立方公尺  
30 （陽光公司及其受僱人葉俊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經本  
31 院以同案審結；王進中部分，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01 三、蔡文彬知悉萬特企業社、上永公司均非運輸業者，無從以運  
02 輸相關名目請款，猶為使萬特企業社、上永公司順利向陽光  
03 公司請領前述「運費」，另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  
04 於104年1月至107年6月間，接續於附表二、三所示萬特企業  
05 社、上永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品名欄上，不實填載「怪手粗  
06 工」，並持此等不實內容統一發票向陽光公司請領取得附表  
07 二、三所示「運費」。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

10 被告蔡文彬爭執證人陳成義、李巧齡、秦婕芯於警詢時證述  
11 之證據能力；被告謝林凱爭執被告蔡文彬、同案被告葉俊宏  
12 於警詢時之供述及證人李巧齡、秦婕芯、廖嘉彬、林立民於  
13 警詢時之證述之證據能力。惟本院認以被告蔡文彬、謝林凱  
14 各自供述，併同其他未爭執證據能力之證據，即得以認定被  
15 告蔡文彬、謝林凱有事實欄所載犯行，自毋庸審酌此部分證  
16 據之證據能力。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 被告蔡文彬、謝林凱均坦認事實欄□所示違反水土保持法  
19 犯行，被告蔡文彬亦坦認事實欄□所示違反商業會計法犯  
20 行。惟被告上永公司、蔡文彬、謝林凱均否認事實欄□所  
21 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

22 (二) 經查，上永公司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且不包含貯  
23 存或轉運站之設置乙情，有新北市政府107年5月9日新北  
24 市廢乙清字第47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為憑（電子卷證總頁  
25 碼467）。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土地所有人分別為新北  
26 市、吳忠和、中華民國乙節，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新北  
27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19日新北環稽字第1120713877  
28 號函附之土地資料整理表可證（電子卷證總頁碼2021至20  
29 27、3531）；且上永林口廠及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均  
30 為山坡地乙情，有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結果  
31 可證（電子卷證總頁碼2039至2053）。又被告蔡文彬向陳

01 典南租賃土地作為上永林口廠使用時，已因鑑界測量程序  
02 知悉其租賃之土地範圍乙情，則據被告蔡文彬、證人陳典  
03 南供證一致；且證人吳忠和於警詢時證稱：我沒有將附表  
04 一編號3、4所示土地租給他人使用等語；財政部國有財產  
05 署北區分署亦於108年11月18日以台財產北管字第1080033  
06 4250號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上永公司涉嫌竊佔國  
07 有地，並檢土地建物查詢資料、使用現況略圖、竊佔現場  
08 照片為憑（電子卷證總頁碼825至831）。

09 （三）被告蔡文彬代表萬特企業社及上永公司以低價向陽光公司  
10 購買營建混和物，向陽光公司收取高額「運費」，並開立  
11 品項不實之統一發票向陽光公司請款：

12 1. 被告蔡文彬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是上永公司及萬特企  
13 業社的負責人，我以上永公司、萬特企業社名義向陽光公  
14 司購買磚砂石及A料到上永林口廠回填，每立方公尺價金  
15 大約新臺幣（下同）10元，陽光公司補貼我運費，以油價  
16 及距離遠近計算運費，但上永公司及萬特企業社不能以運  
17 輸名義開發票，所以我用怪手粗工的名義開，載到林口每  
18 立方公尺運費是100元、載到桃園每立方公尺運費是200至  
19 300元，上永林口廠與陽光林口廠相隔約100至200公尺，  
20 實際上是陽光公司倒貼我運費，請我將陽光公司產出的磚  
21 載走等語。

22 2. 被告謝林凱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於上永林口廠  
23 擔任上永公司及萬特企業社車輛及人員調度工作，我們向  
24 陽光公司以每立方公尺5至10元的價格購買磚頭及A料，陽  
25 光公司則補貼我們每立方公尺300至350元的運費等語。

26 3. 證人即陽光公司負責人丁肇安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  
27 審理時證稱：陽光公司與上永公司、萬特企業社簽訂磚  
28 塊、混凝土塊、管路砂買賣合約，陽光公司保證買賣標的  
29 物不得有廢棄物，價金為每立方公尺約5至20元不等；陽  
30 光公司於油價高漲或運輸距離長時會補貼上永公司、萬特  
31 企業社每立方公尺300至550元不等的運費，取決於市場機

01 制，上永公司、萬特企業社開立品名為「怪手粗工」的發  
02 票向陽光公司請領運費；這些料如果不出去，就會堆在陽  
03 光林口廠內，所以不管有價無價，我還是要讓物料出廠，  
04 補貼運費是因為磚現在沒有價值等語。

05 4. 同案被告即陽光公司副廠長葉俊宏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  
06 陽光公司怪手足夠，不需要對外租用，萬特企業社開給陽  
07 光公司的發票是要請領其向陽光公司購買磚塊、石頭、砂  
08 所補貼的運費，陽光公司沒有向上永公司或萬特企業社租  
09 怪手或工人等語。

10 5. 萬特企業社、上永公司分別與陽光公司簽立之磚塊、混凝  
11 土塊、管路砂買賣合約書，由萬特企業社、上永公司向陽  
12 光公司購買磚塊、混凝土塊、管路砂，並由萬特企業社、  
13 上永公司自行載運，然運費應由萬特企業社、上永公司負  
14 擔等情，有各該買賣合約書可證（電子卷證總頁碼599至6  
15 17）。

16 6. 附表二、三所示萬特企業社、上永公司開立予陽光公司之  
17 統一發票，均於品名欄不實填載「怪手粗工」等情，有各  
18 該發票影本可證（電子卷證總頁碼1809至1845、494至49  
19 6）。

20 （四）被告蔡文彬、謝林凱購自陽光公司之營建混合物是廢棄  
21 物，由謝林凱負責將廢棄物載運回上永林口廠貯存，並持  
22 續傾倒在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山坡地上：

23 1. 被告蔡文彬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於106年10月23日接  
24 任上永公司負責人後才開始接觸廢棄物清理業務，上永公  
25 司的廢棄物清除許可是在我任內才申請的，上永公司沒有  
26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也沒有申請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場，  
27 所以上永公司收受的廢棄物都不能落地；我請謝林凱管理  
28 上永林口廠，謝林凱都是依照我的指示做事，我每週都會  
29 到上永林口廠1次查看檢料、分類；上永林口廠的土地是  
30 我承租的，曾經鑑界2、3次，土地有坡度，謝林凱跟我說  
31 他要把上永林口廠整平、整地來放貨櫃，我就同意謝林凱

01 去處理；謝林凱在上永林口廠自行駕車或調度車輛去陽光  
02 林口廠載料，從陽光林口廠載回來的A料都是謝林凱在處  
03 理，倒在上永林口廠後方山坡上，回填過程中我有去上永  
04 林口廠看，我有跟謝林凱說後面的山坡不是我們的地；新  
05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發現混有廢木材、廢塑膠的東西  
06 是我們從陽光林口廠載出來的，陽光公司可能篩選不乾  
07 淨，我們從陽光林口廠載出來的東西混有廢木頭、廢土、  
08 廢塑膠、廢磚瓦、廢塑膠管、廢磁磚、廢電路板，陽光公  
09 司賣給我們的磚原則上不可以夾雜廢棄物；衛星影像照片  
10 顯示附表一編號3、4所示土地遭傾倒廢棄土石範圍有擴  
11 大，是上永公司的人所傾倒等語。

12 2. 被告謝林凱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供稱：上永公司有乙級  
13 廢棄物清除執照，收受營建廢棄物之後不能落地；蔡文彬  
14 會定期到上永林口廠查看，上永林口廠與陽光林口廠距離  
15 約100至200公尺，由我派遣上永公司的車或自行駕車至陽  
16 光公司載運磚頭及A料回來倒在上永林口廠後方圍籬外面  
17 的邊坡，這個地方是斜斜的，所以土石會滑落下去，我有  
18 在附表編號3、4所示土地上棄置土石，我有跟蔡文彬提過  
19 要藉由這個方式把廠區擴大；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  
20 9年3月25日開挖的地方及上永林口廠堆置的物料，都是從  
21 陽光公司載來的，陽光公司篩選過的料不可能完全乾淨等  
22 語。

23 3. 證人即陽光公司員工陳成義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新北  
24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於109年3月25日到陽光公司稽查時，  
25 有拍到陽光公司賣給上永公司的磚頭，我於108年10月至1  
26 09年農曆年間有到上永公司打工，上永公司從陽光公司買  
27 來的磚頭會堆在上永林口廠內，我駕駛大山貓將這些磚頭  
28 裝到大貨車上，再由謝林凱指揮調度大貨車將這些磚頭傾  
29 倒在後方山坡地等語。觀諸證人陳成義證述時所稱之稽查  
30 照片（電子卷證總頁碼505頁），確實可見陽光公司對外  
31 販售的磚成品仍夾雜大量廢磚、廢木材、廢輪胎等廢棄

01 物。

02 4. 證人陳典南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出租上永林口  
03 廠的土地時是蔡文彬、王進中一起跟我接洽，由王進中與  
04 我簽約，但實際使用者是蔡文彬，且由蔡文彬開立上永公  
05 司的支票給付我租金；出租時有請地政事務所來鑑界，測  
06 量時蔡文彬有在場，所以蔡文彬知道我出租的土地範圍有  
07 多大；蔡文彬說要把後方山坡屯土、再擺放水泥塊，使上  
08 永林口廠作業空間增大，我有看到蔡文彬他們在坡坎屯  
09 土，並以吊車在邊坡擺放水泥塊，出租的土地有部分是坡  
10 地，蔡文彬將此部分整平；上永林口廠有很陡的坡地，堆  
11 積物會滾落下去，我有跟蔡文彬他們說傾倒範圍已經超過  
12 承租的土地，他們也都知道有超過範圍等語；並有陳典南  
13 與王進中簽立之土地租賃契約書可證（電子卷證總頁碼19  
14 15至1919）。

15 5. 證人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主任高櫻芬於檢察官  
16 訊問時證稱：上永公司沒有申請設立貯存場、轉運站或簡  
17 易分類場，所以不可以把營建廢棄物堆置在某地後進行  
18 分類等語。

19 （五）廢棄物清理主管機關至上永公司稽查之過程及結果：

20 1. 證人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林立民於檢察官訊問時證  
21 稱：我們長期監控上永公司，發現上永公司圍籬外的山谷  
22 長期被棄置廢棄物，而棄置點唯一出入口就是上永林口廠  
23 內的門，所以我們於109年3月25日稽查時在山谷進行開  
24 挖，採得的內容物有廢塑膠、廢木材、電路版，蔡文彬、  
25 謝林凱在場表示挖出來的廢棄物來源是陽光公司等語。

26 2. 證人即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第三隊稽查  
27 員陳柏志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於109年3月25日稽查時  
28 在上永林口廠後方邊坡看到土石方夾雜磚瓦石塊、廢塑膠  
29 及廢木材等混合物，外觀明顯可見，為了確認有無其他掩  
30 埋物，所以在機具可以安全施工的前提下，選擇兩點開  
31 挖，開挖之內容物與邊坡表面看到的混合物相似，還有少

01 量印刷電路板，我們調閱之前照片比對，發現上永林口廠  
02 後方有被大量傾倒的痕跡等語；並有證人陳柏志於111年1  
03 2月29日提交予檢察官之空拍照片、稽查照片可證（電子  
04 卷證總頁碼4071至4075）。

05 3. 證人即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第三隊稽查  
06 員謝瑞緣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109年3月25日稽查時，肉  
07 眼可見上永林口廠後方山坡上有廢塑膠及廢木材等語。

08 4. 證人即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山坡地保育科約聘僱人員劉大正  
09 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依我到現場勘查的結果，要傾倒土  
10 石到附表一編號3、4所示土地，就只能透過上永林口廠等  
11 語。

12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於109年3月  
13 25日至上永林口廠之督察紀錄（電子卷證總頁碼1701至17  
14 07）、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9年3月25日至上永林口  
15 廠之稽查紀錄（電子卷證總頁碼1709至1710）所載內容，  
16 俱與前述稽查人員之證述相符。

17 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同警方、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  
18 莊地政事務所人員於109年4月6日至上永林口廠周邊會  
19 勘，測量上永公司傾倒之廢棄物占用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  
20 土地之面積，且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人員當場發現：現況為  
21 堆積營建混合物等廢棄物，有張力裂縫之情形，且坡度較  
22 陡，如遇豪大雨，恐致生水土流失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環  
23 境保護局會勘紀錄、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09年4月29日  
24 新北莊地測字第1096038882號函附之土地使用面積測量複  
25 丈成果圖可證（電子卷證總頁碼1711至1715、2751至275  
26 4）。嗣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照前述會勘及測量結  
27 果，估算上永公司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土地棄置之廢棄  
28 物總量體之體積約為1萬7220立方公尺乙情，有新北市政  
29 府環境保護局109年6月22日新北環稽字第1091121014號函  
30 可證（電子卷證總頁碼1717）。

31 7. 上永公司非法貯存、傾倒廢棄物之情形，亦有下列照片可

01 證：上永林口廠104年至108年間之地貌衛星照片（電子卷  
02 證總頁碼2083至2101）；稽查人員於107年11月29日拍攝  
03 上永公司於上永林口廠周邊山坡地傾倒廢棄物蒐證影片之  
04 截圖（電子卷證總頁碼2059至2061）；稽查人員於108年1  
05 月25日以空拍機拍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在上  
06 永林口廠旁山坡地傾倒廢棄物之照片（電子卷證總頁碼72  
07 6）；警方於109年3月25日拍攝上永林口廠周邊開挖之現  
08 場照片（電子卷證總頁碼719至723）；上永林口廠與各地  
09 號土地相對位置之空拍照片（電子卷證總頁碼1173至117  
10 7）。

11 （六）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永公司、蔡文彬、謝林  
12 凱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3 三、論罪

14 （一）核被告蔡文彬、謝林凱就事實欄□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  
15 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廢棄物  
16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貯存、處理廢棄物罪，  
17 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之非法在公有及私人山坡  
18 地未經同意擅自占用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被告蔡文彬、  
19 謝林凱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二）被告上永公司僅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且不包含貯存場  
21 或轉運站之設置，萬特企業社則未領得任何廢棄物清理許  
22 可證。是被告蔡文彬、謝林凱在上永林口廠堆置廢棄物、  
23 復將之棄置在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土地所為，亦應該當廢  
24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  
25 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貯存、處  
26 理」要件。公訴意旨僅論以被告蔡文彬、謝林凱犯廢棄物  
27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罪，雖有未洽，然論罪法條同  
28 一，自毋庸予以變更。

29 （三）被告蔡文彬、謝林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水土保持法犯  
30 行，時空緊密，手法、態樣一致，利用同一外在客觀環境  
31 機會，侵害同一法益，各論以集合犯之一罪。被告蔡文

01 彬、謝林凱以單一集合犯行，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應依  
02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非法清除、貯存、處理廢棄  
03 物罪。至被告蔡文彬、謝林凱在他人山坡地棄置廢棄物所  
04 為，雖亦同時構成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山坡地保育  
05 利用條例第34條第1項之非法在公有及他人山坡地內擅自  
06 占用處理廢棄物罪，然水土保持法第32條係刑法第320條  
07 第2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4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自  
08 應予優先適用，併此敘明。

09 (四) 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雖漏載附表一編號5所示土地部  
10 分，惟此部分犯行既與經檢察官起訴之上永林口廠及附表  
11 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部分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違反山坡  
12 地保育利用條例犯行間，皆具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  
13 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14 院自得併予審理。

15 (五) 被告上永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蔡文彬、受僱人即被告謝  
16 林凱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罪，應依同法第47  
17 條科以同法第46條所定罰金。

18 (六) 核被告蔡文彬就事實欄□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19 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被告蔡文彬雖開立多張品項  
20 不實之統一發票，然目的同一，均係向陽光公司請款，且  
21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22 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  
23 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  
25 罪。

26 (七) 被告蔡文彬就事實欄□所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就事實欄  
27 □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時空雖有重疊，然2罪間行  
28 為態樣互殊，欠缺必然關聯，侵害法益迥異，顯見其犯意  
29 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 30 四、科刑

31 本院審酌被告蔡文彬、謝林凱非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貯

01 存、處理，漠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除影響環境衛生外，亦危及水土保持，行為顯屬非是。又被告謝林凱雖僅  
02 係受僱人，然其對整體犯行之決策能力未低於被告蔡文彬，  
03 且係實際從事廢棄物傾倒棄置者，故被告蔡文彬、謝林凱就  
04 本案犯行參與之程度，應屬相當。兼衡被告蔡文彬、謝林凱  
05 個別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對環境造成之損害程度及對  
06 水土保持造成之危險程度。暨被告蔡文彬自陳高中畢業、擔  
07 任被告上永公司及萬特企業社負責人、月收入約8萬元、需  
08 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被告謝林凱自陳高職肄業、擔任司機  
09 工作、月收入平均5萬元、需扶養母親及服兵役之子女之生  
10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  
11 上永公司陳述之年營業額，暨本案犯行對環境造成之損害程  
12 度及對水土保持造成之危險程度，科處主文所示之罰金。

#### 14 五、沒收

15 (一)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1台為本案關於水土保持  
16 法第32條之罪所使用之機具；且其登記之車主為被告上永  
17 公司乙情，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可證（電子卷證總頁  
18 碼3915）。又本案犯行持續時間甚長，非法棄置之廢棄物  
19 量體甚鉅，本院因認沒收該自用大貨車可預防被告再以該  
20 等車輛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並可藉由此財產權之剝奪，嚇  
21 阻被告以僥倖心理再三犯案，復權衡環境衛生、國民健康  
22 及水土資源之珍貴性及不可回復性、被告財產權受侵害之  
23 程度，認本案應適用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義務沒收，  
24 予以諭知沒收，且無過苛之虞。爰依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  
25 5項宣告沒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並依刑法  
26 第38條第4項諭知追徵。

27 (二) 被告上永公司累積總棄置廢棄物量體體積約1萬7220立方  
28 公尺，已認定如前。再者，被告蔡文彬於檢察官訊問時供  
29 稱：上永公司清運營建廢棄物的價格大約為每立方公尺70  
30 0多元等語（電子卷證總頁碼3424）；證人曾成颯於檢察  
31 官訊問時亦證稱：載送廢木材、廢塑膠、土方，費用有的

01 每立方公尺700至1500元不等，有的算車等語（電子卷證  
02 總頁碼3378）；堪認被告上永公司清理營建廢棄物之費  
03 用，應不低於每立方公尺700元。公訴意旨以前述累積總  
04 棄置廢棄物量體體積乘以700元之方式，估算被告上永公  
05 司犯罪所得為1205萬4000元（計算式：1萬7220立方公尺×  
06 每立方公尺700元=1205萬4000元），雖非全然無據；然  
07 參諸附表二所載發票數額遠高於附表三之情，可知被告蔡  
08 文彬多半係以萬特企業社名義向陽光公司請款。乃本院認  
09 被告上永公司就事實欄□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0 2第1項估算為320萬元，始與卷證相符，爰依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追徵被告上永公司之犯罪所  
12 得320萬元。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

17 法官 張景翔

18 法官 林琮欽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陳菁徽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6 附表一

27

編號	所有人	重測前地號	重測後地號	占用面積 (平方公尺)
----	-----	-------	-------	----------------

(續上頁)

01

1	新 北 市	太平嶺段17之1	太平二段2	102
2		瑞樹坑段後坑小段1076之4	太平二段1267	181
3	吳 忠 和	瑞樹坑段後坑小段1075	太平二段1261	153
4		瑞樹坑段後坑小段1075之2	太平二段1263	121
5	中 華 民 國	瑞樹坑段後坑小段1078之4 (分割自1078之2)	太平二段1279	17

本附表之土地均位在新北市林口區。

02  
03

附表二 (營業人：萬特企業社)

編號	日期	字軌號碼	品名	金額 (含稅)
1	104年01月16日	NN00000000	怪手粗工	598,500
2	104年01月20日	NN00000000	怪手粗工	525,000
3	104年01月25日	NN00000000	怪手粗工	525,000
4	104年01月30日	NN00000000	怪手粗工	562,800
5	104年02月24日	NN00000000	怪手粗工	280,875
6	104年03月18日	PG00000000	怪手粗工	173,250
7	104年04月17日	PG00000000	怪手粗工	483,000
8	104年04月29日	PG00000000	怪手粗工	609,000
9	104年05月28日	QA00000000	怪手粗工	945,000
10	104年05月29日	QA00000000	怪手粗工	686,175
11	104年06月16日	QA00000000	怪手粗工	741,300
12	104年07月14日	QU00000000	怪手粗工	681,030
13	104年08月13日	QU00000000	怪手粗工	525,000

14	104年08月17日	QU00000000	怪手粗工	664,230
15	104年09月01日	RN00000000	怪手粗工	630,000
16	104年09月02日	RN00000000	怪手粗工	752,850
17	104年09月15日	RN00000000	怪手粗工	105,000
18	104年09月17日	RN00000000	怪手粗工	751,590
19	104年09月22日	RN00000000	怪手粗工	525,000
20	104年09月23日	RN00000000	怪手粗工	588,525
21	104年10月14日	RN00000000	怪手粗工	525,000
22	104年10月15日	RN00000000	怪手粗工	724,500
23	104年10月28日	RN00000000	怪手粗工	972,825
24	104年11月04日	SG00000000	怪手粗工	105,000
25	104年11月16日	SG00000000	怪手粗工	975,450
26	104年11月27日	SG00000000	怪手粗工	525,000
27	104年11月28日	SG00000000	怪手粗工	676,200
28	104年11月30日	SG00000000	怪手粗工	105,000
29	104年12月16日	SG00000000	怪手粗工	872,550
30	104年12月17日	SG00000000	怪手粗工	872,550
31	104年12月29日	SG00000000	怪手粗工	404,775
32	104年12月29日	SG00000000	怪手粗工	105,000
33	105年01月23日	AU00000000	怪手粗工	872,550
34	105年01月25日	AU00000000	怪手粗工	872,550
35	105年01月25日	AU00000000	怪手粗工	33,600
36	105年02月23日	AU00000000	怪手粗工	834,225
37	105年03月28日	BM00000000	怪手粗工	757,575
38	105年04月18日	BM00000000	怪手粗工	372,750
39	105年05月18日	CD00000000	怪手粗工	749,700

40	105年05月31日	CD00000000	怪手粗工	617,925
41	105年06月29日	CD00000000	怪手粗工	150,150
42	105年07月15日	CV00000000	怪手粗工	525,000
43	105年07月16日	CV00000000	怪手粗工	798,000
44	105年07月27日	CV00000000	怪手粗工	811,230
45	105年08月17日	CV00000000	怪手粗工	291,900
46	105年08月31日	CV00000000	怪手粗工	12,075
47	105年09月16日	DM00000000	怪手粗工	201,390
48	105年10月14日	DM00000000	怪手粗工	231,000
49	105年10月31日	DM00000000	怪手粗工	302,162
50	105年10月31日	DM00000000	怪手粗工	178,500
51	106年01月26日	MP00000000	怪手粗工	364,350
52	106年02月23日	MP00000000	怪手粗工	246,750
53	106年03月13日	NE00000000	怪手粗工	332,850
54	106年10月16日	QB00000000	怪手粗工	525,000
55	106年10月17日	QB00000000	怪手粗工	514,500
56	106年10月26日	QB00000000	怪手粗工	735,000
57	106年10月27日	QB00000000	怪手粗工	765,975
58	107年01月31日	YR00000000	怪手粗工	525,000
59	107年02月01日	YR00000000	怪手粗工	424,200
60	107年02月27日	YR00000000	怪手粗工	412,650
61	107年03月16日	AN00000000	怪手粗工	463,050
62	107年07月19日	EH00000000	怪手粗工	31,500
63	107年08月30日	EH00000000	怪手粗工	1,000,000
64	107年08月30日	EH00000000	怪手粗工	590,225

(續上頁)

01

65	107年09月13日	GE00000000	怪手粗工	1,000,000
66	107年09月13日	GE00000000	怪手粗工	202,775
67	107年09月28日	GE00000000	怪手粗工	1,000,000
68	107年09月28日	GE00000000	怪手粗工	195,950
69	107年10月17日	GE00000000	怪手粗工	971,250
70	107年10月17日	GE00000000	怪手粗工	410,025
71	107年10月30日	GE00000000	怪手粗工	743,400
72	107年11月15日	JB00000000	怪手粗工	586,425
73	107年11月28日	JB00000000	怪手粗工	804,825
74	107年12月18日	JB00000000	怪手粗工	45,675
75	107年12月28日	JB00000000	怪手粗工	94,500
76	108年01月11日	KY00000000	怪手粗工	165,375
77	108年01月21日	KY00000000	怪手粗工	260,000
78	108年01月21日	KY00000000	怪手粗工	1,000,000
79	108年01月30日	KY00000000	怪手粗工	826,350
80	108年02月27日	KY00000000	怪手粗工	117,600
81	108年07月12日	RP00000000	怪手粗工	437,325
82	108年07月29日	RP00000000	怪手粗工	134,400
83	108年08月19日	RP00000000	怪手粗工	294,000
84	108年08月30日	RP00000000	怪手粗工	218,400
85	108年09月10日	TL00000000	怪手粗工	302,400
86	108年10月29日	TL00000000	怪手粗工	764,400
87	109年01月31日	XE00000000	怪手粗工	26,250

02

附表三 (營業人：上永公司)

03

編號	日期	發票編號	品名	金額 (含稅)
----	----	------	----	---------

01

1	107年03月30日	AN00000000	怪手粗工	705,075
2	107年04月15日	AN00000000	怪手粗工	637,350
3	107年04月30日	AN00000000	怪手粗工	330,750
4	107年05月16日	CL00000000	怪手粗工	548,100
5	107年05月31日	CL00000000	怪手粗工	403,200
6	107年06月13日	CL00000000	怪手粗工	634,725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5 150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7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8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9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0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1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2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3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4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5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6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7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18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9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20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21

水土保持法第32條

22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

01 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  
02 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6  
0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但其  
04 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  
06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0 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12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  
1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14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5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6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7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19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0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1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2 果。

23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4 結果。